



乙部：提名家長資料（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家長為候選人）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本人，則毋須填寫乙部，但必須填寫丙部）			
提名家長姓名	（中）	（英）	
子女就讀班級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提名家長簽署		日期	

丙部：和議家長資料			
和議家長姓名	（中）	（英）	
子女就讀班級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和議家長簽署		日期	

丁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本會」）將使用部份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另外，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蒐集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1. 處理是項選舉工作
2. 核實候選人身份
3. 設計家長校董選舉個人簡介並上載於寧波第二中學網頁內
4. 執行《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第三項）

候選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候選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參選的處理工作和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寧波第二中學老師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惟須繳付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項，請聯絡以下人員：

觀塘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馬翠珊女士  
電話：2346 7465